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信源招标
HEXIN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6-074

项目名称：琼海市妇幼保健院国际化接种门诊信息化项目

采购单位：琼海市妇幼保健院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琼海市妇幼保健院国际化接种门诊信息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6-074

项目名称：琼海市妇幼保健院国际化接种门诊信息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9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996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

3.2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3.3 若投标产品中有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1）供应商不是

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或系统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资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2）所投货物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设备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海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路 433 号

联系方式： 0898-62827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 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琼海市妇幼保健院国际化接种门诊信息化项目
2	项目预算	499600.00 元
3	项目最高限价	49960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人	琼海市妇幼保健院
5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部分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本项目核心产品	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9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无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有原因和情形：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或扶持政策的	无
10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0.00，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5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6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无
17	指定发布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海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

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4.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2.4.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4.1.5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2.4.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并按中标下浮率25%下浮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公司账户信息：

开 户 名：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

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499600.00 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经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的）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

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根据财政部相关回复文件，本采购方式不公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金额，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7%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不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7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0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2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妇幼保健院国际化接种门诊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6-07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2.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注：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7 量化评审

21.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21.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1.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 2、商务项得分= (Σ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评委人数) ;
- 3、价格项得分= (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IEC 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并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系统架构设计②技术路线③系统运维④安装	8	

		<p>调试等)：</p> <p>方案中包含以上 4 项要求全部内容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未细化、无具体详细的阐述，涉及内容缺少关键节点/重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②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④方案内容交叉混乱、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表述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⑤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或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上述任意一种情形。</p>		
3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方案②服务保证③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及保障措施④维修保障及响应时间⑤应急措施等)：</p> <p>方案中包含以上 5 项要求全部内容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①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未细化、无具体详细的阐述，涉及内容缺少关键节点/重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采购人需求内容的要求）；②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④方案内容交叉混乱、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表述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⑤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或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上述任意一种情形。</p>	5	
技术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1 分，具体参数指标评分要求如下：</p> <p>1、标“▲”项技术参数（共 9 项）完全满足，得 27 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3 分。</p> <p>2、非“▲”项技术参数（共 131 项）完全满足得 13.1 分。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不满足≥80 项时，则得 0 分（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p>	40.1	

2	项目团队 人员	<p>1. 投标人拟派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1人）：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机构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1）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关键信息，通过合同、验收报告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注：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机构颁发的信息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1）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关键信息，通过合同、验收报告等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注：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9	
---	------------	---	---	--

3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0.95分,最高1.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评审依据,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9	
4	价格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

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提出质疑

24.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3 规定的材料及 24.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6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7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8 质疑函接收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联系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李女士。

（八）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

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产品详细清单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承诺函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2、实施方案
- 13、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公司为_____（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8、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HXY2026-074）_____包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投标报价应包含因国家规定的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费用。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2	国际化特需管理系统					
3	取号机					
4	知情告知书电子签核					
5	接种验证终端机					
6	安卓主机					
7	功放音响					
8	安卓一体机					
9	留观机					
10	智慧小冰箱					
11	其他辅料					
12	安装调试及培训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6、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中所有商务及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商务内容	原商务/技术规范主要条 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商务要求及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项目（项目编号： ）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实施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 国企（ ） 外企（ ） 个体（ ） 其他（ ）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性质	总代理（ ） 经销商（ ） 制造厂商（ ） 其他（ ）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无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名)	
-----------------	--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2	国际化特需管理系统					
3	取号机					
4	知情告知书电子签核					
5	接种验证终端机					
6	安卓主机					
7	功放音响					
8	安卓一体机					
9	留观机					
10	智慧小冰箱					
11	其他辅料					
12	安装调试及培训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开标时, 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明细表》, 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 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一并提交。

2、《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一)	数智化门诊软件系统				
1	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145000.00	是
2	国际化特需管理系统	1	套	40000.00	
(二)	数智化门诊配置硬件				
1	取号机	1	台	16000.00	
2	知情告知书电子签核	3	台	13500.00	
3	接种验证终端机	3	台	13500.00	
4	安卓主机	4	台	4500.00	
5	功放音响	1	套	3000.00	
6	安卓一体机	6	台	5500.00	
7	留观机	1	台	16000.00	
8	智慧小冰箱	3	台	42200.00	
(三)	其他辅料	1	套	9000.00	
(四)	安装调试及培训	1	套	12000.00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数智化门诊软件系统

▲ 供应商需具备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

▲ 数智化门诊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与省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并可与之保持数据实时一致性、同步性和安全性。（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接所产生的对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首页门户

需包括快捷常用工作台配置、重卡个案统计、上级通知、更新日志、常见问题、资料下载、疫苗流通单据、近效期疫苗统计、库存结余统计等功能。

1.2 智能建档管理

1. 证件扫描识别：需支持身份证扫描识别。
2. 自动建档：需支持自动填充建档表单、省外建档。
3. 建档信息管理：需支持建档信息修改、建档信息导出、建档信息备份。
4. 预检分诊：需支持对健康状况问题集进行定义和维护，支持受种者/监护人通过电子签名或指纹、人脸等生物特征识别方式对健康询问结果进行确认。
5. 健康询问管理：需支持健康询问表单生成、健康询问记录保存、健康询问结果分析。
6. 健康询问模板管理：需支持模板创建与编辑、模板一键导入、模板版本管理。

1.3 预检分诊管理

需支持对健康状况问题集进行定义和维护，支持受种者/监护人通过电子签名或指纹、人脸等生物特征识别方式对健康询问结果进行确认；

需支持健康询问和医学建议情况的保存。支持健康询问、医学建议情况与疫苗接种记录的

关联和查询。

1.4 数智化登记台管理

1. 需支持显示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服务台号等信息。
2. 需支持对受种者接种记录本省和跨省查询。
3. 需支持受种者接种疫苗信息的登记，内容包括疫苗名称、剂次、接种日期、疫苗属性和预防接种类型等。
4. 需支持非免疫规划疫苗选择疫苗生产企业和批号。
5. 需支持为每种疫苗定制知情同意书模板，需支持受种者/监护人通过显示终端获取知情同意书，需支持通过电子签名或指纹、人脸等生物特征识别方式对知情同意书进行确认。
6. 需支持知情同意书的导出和打印。
7. 需支持知情同意书数据与个案数据关联，可随时查阅和校验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知情同意数据保存年限符合有关要求。

1.5 数智化接种管理

1. 需支持与排队模块、语音模块、显示模块的无缝协同工作。
2. 需支持主动呼叫排队信息、插队等非正常呼叫、延后接种功能。
3. 需支持按接种疫苗种类对接种台进行设置，并通过屏幕显示接种台号、排队序号、受种者姓名、受种者待接种疫苗名称等信息。
4. 需支持根据可接种的疫苗或当前排队人数将受种者自动分配到相应的接种台。
5. 需支持记录疫苗的接种部位和接种人员，并保存本次接种信息。
6. 需支持准确记录正常儿童接种时间、接种疫苗生产厂家及批号、是否免费、接种医生、接种部位、应留观时间等信息。

7. 需支持记录异常儿童未接种原因。
8. 需支持提供各类疫苗功效、接种注意事项的标准化知识，以向家长实现标准化解答。
9. 需支持登记后自动呼叫排队信息。
10. 需支持显示接种儿童基本信息及既往免疫史等信息。
11. 需支持即时统计候种人数、已完成接种人数。
12. 需支持整个接种服务的自动最优排队管理，适应不同规模接种门诊的应用，根据不同接种室开展的疫苗种类不同、候诊人数的不同，保证家长等待时间最短。
13. 需支持接种室临时暂停，实现候诊人员转台处理功能。
14. 需支持将队列信息传到排队控制软件，将接种队列信息传到接种排队控制软件。

1.6 留观管理

1. 需支持受种者完成接种后自动进入留观环节，并记录受种者信息。
2. 需支持对留观期间的异常情况（如体温异常、过敏反应）进行自动预警。
3. 需支持将预警信息推送给医护人员，确保及时处理。
4. 需支持将预警记录保存到系统中，便于后续查询和追溯。

1.7 接种查验管理

需支持基于国家免疫规划程序智能匹配应种疫苗清单，生成《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需支持家长通过移动端自助校验漏种情况，漏种儿童自动触发补种提醒，查验结果可同步至教育部门管理端，满足开学季集中查验需求。

2. 国际化特需管理系统

1. 需支持中英文的接种预约系统，可选择语言、预约时间、查看疫苗库存。
2. 需支持提供多种语言的知情同意书，详细解释疫苗的作用、不良反应、注意事项等。

3. 外籍人士接种模块，需支持中英文操作，能够准确记录外籍人士的接种信息、过敏史、健康档案等，并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安全存储，确保接种完后，可以出具中英文接种记录。

4. 需支持在门诊显著位置中英文公示疫苗的种类、价格、生产厂家、接种程序、不良反应等信息，方便外籍人士了解和选择。

2.1 多语言适配

1. 多语言自由切换：默认需支持中文、英文双语切换，界面文字、操作提示、按钮标识均同步适配对应语种，确保外籍人士操作无语言障碍。

2. 多语种字体与适配：需支持国际通用字体渲染，适配外籍人士阅读习惯，避免出现文字错乱、显示不全等问题，同时需支持字体大小调节，提升不同年龄段外籍人士的使用体验。

2.2 智能化预约管理

1. 多语言预约操作：需支持中英文接种预约，外籍人士可通过系统自主选择接种门诊、接种日期、接种时段，操作流程简洁易懂，无需人工协助即可完成预约。

2. 预约提醒与修改：需支持短信双渠道预约提醒，可选择中文或英文提醒内容，包含接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同时需支持预约信息在线修改、取消，灵活适配外籍人士行程调整需求。

2.3 多语种知情同意书

1. 多语种知情同意书生成：提供中英文的标准化知情同意书，详细载明疫苗的作用机理、适用人群、禁忌人群、常见不良反应、应急处理方式、注意事项等核心信息，内容严谨规范，符合国际通用标准。

2. 电子知情同意签署：需支持外籍人士在线阅读、确认知情同意书，可选择对应语种签署电子姓名，系统自动留存签署记录，实现知情同意流程数字化、可追溯，无需纸质签署，提

升便捷度。

2.4 外籍人士专属接种管理

1. 多语言信息录入：需支持中英文双语操作，精准录入外籍人士基础信息（姓名、国籍、护照号、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录入界面简洁，避免信息录入错误。

2. 全维度健康档案管理：详细记录外籍人士接种信息（疫苗种类、接种时间、接种剂量、接种门诊）、过敏史（过敏原、过敏反应）、既往健康状况、既往接种记录等，形成完整的个人健康档案，需支持多语种查看。

3. 信息实时共享与安全存储：接种信息实时同步至省免疫规划系统，实现门诊、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便于统筹管理；同时采用加密存储技术，严格保护外籍人士个人隐私及健康信息，符合国际数据安全标准，杜绝信息泄露。

4. 中英文接种记录出具：接种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中英文对照的接种记录，包含接种信息、疫苗信息、接种单位等核心内容，可直接打印、导出，满足外籍人士出国、办理签证等场景需求，无需额外翻译。

2.5 多语种信息公示

1. 系统线上公示：在系统首页设置多语种信息公示专区，同步展示门诊公示内容，需支持按语种筛选、关键词搜索，外籍人士可随时登录查询，无需到门诊现场即可获取所需信息。

2. 公示信息实时更新：疫苗信息、接种政策等发生变化时，系统及门诊现场公示内容同步更新，确保外籍人士获取的信息准确、及时，避免因信息滞后导致误解。

2.6 外籍人士服务辅助管理

多语种在线咨询：内置在线咨询模块，需支持中英文语种咨询，解答外籍人士关于疫苗接种、预约流程、健康注意事项等相关疑问，提升服务体验。

(二) 数智化门诊配置硬件

1.取号机

1. 触摸屏透光率：≥90%
2. 屏幕：横屏，≥19 寸 LED 液晶屏
3. 内存：≥4GB DDR3
4. 硬盘：≥32G 固态
5. 通讯接口：RJ45 10M/100M
6. 主要规格：≥80mm 一体式热敏打印机
7. 扫描速率：纠错 75 线/秒，扫描模式：纠错多线扫描
8. 操作系统：安卓
9.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兼容性，能够与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10. 需支持扫描接种本儿童编码预约码排队取号

2.知情告知书电子签核

1. 处理器：≥四核，1.8GHz
2. 操作系统：≥Android 7.1
3. 存储：≥2GB RAM/16GM ROM
4. 屏幕：≥10 寸液晶屏
5. 分辨率：≥1280*800
6. 摄像头:≥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7. 需支持指纹
8. 需集成麦克风、喇叭
9. 通信方式:USB、以太网、WiFi

10. 接口：USB 口

11. 需支持接入海南省政务专网功能，保证疫苗及个人生物指纹信息数据在政务专网内流通，保障数据及个人隐私安全

12.▲需支持与海南省免规系统疫苗登记记录的实时关联，避免重复录入，并可在界面上实时准确查询

3.接种验证终端机

1. 处理器：≥四核，1.8GHz

2. 操作系统：≥Android7.1

3. 存储：≥2GBRAM/16GMR0M

4. 屏幕：≥10 寸液晶屏

5. 分辨率：≥1280*800

6. 摄像头:≥500 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7. 需支持指纹

8. 需集成麦克风、喇叭

9. 通信方式:USB、以太网、WiFi

10. 接口：USB 口

11. 需支持接入海南省政务专网功能，保证疫苗及个人生物指纹信息数据在政务专网内流通，保障数据及个人隐私安全

12. ▲需支持与海南省免规系统接种记录数据受种者编码实时关联，可实时在省免规系统中查阅和校验三查七对验证信息

4.安卓主机

1. 主机输入电压： $\geq +5\text{VDC}$
2. 操作系统：安卓
3. CPU： \geq 四核
4. 内存： $\geq 2\text{G}$
5. 硬盘： $\geq 16\text{G}$
6. 通讯接口：RJ45/10M/100M, WIFI
7. ▲需支持接入海南省政务专网功能，保证数据在政务专网内流通，保障数据安全

5.功放音响

1. 额定电压： $\geq 100\text{v}$
2. 频率响应：80–20000hz
3. 灵敏度： $\geq 91\text{db}$
4. 工作电压： $\geq 24\text{VDC}$

6.安卓一体机

1. 显示器尺寸： ≥ 21.5 英寸，16:9
2. 平均亮度： 250cd/m^2
3. 内存： $\geq 2+16\text{G}$
4. 需支持 VGA
5. 操作系统：安卓
6. 需支持接入海南省政务专网功能，保证个案信息数据在政务专网内流通，保障数据及

个人隐私安全

7. ▲需支持与海南省免规系统疫苗登记、接种等信息的实时关联展示

7.留观机

1. 触摸屏透光率：≥90%
2. 触摸屏：电容触摸、最小触摸物体：5mm、触摸屏分辨率 4096*4096
3. 屏幕：横屏，≥19 寸 LED 液晶屏
4. 内存：≥4GB DDR3
5. 硬盘：≥32G 固态
6. 通讯接口：RJ45 10M/100M
7. 接口：串口、双向并口、USB 接口
8. 设备类型：纠错立式激光平台
9. 扫描速率：纠错 75 线/秒，扫描模式：纠错多线扫描
11. 操作系统：安卓
12.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兼容性，能够与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8.智慧小冰箱

1. 立式，有效容积≥70L
2. 至少配备 10.1 寸触屏，可进行温度冷链监控等
3. 配置多个独立弹出抽屉，便于快速存取疫苗，不同疫苗分别存放于不同的抽屉，通过扫描接种人身份，实现存放相应接种疫苗的抽屉弹出，避免差错
4. 箱体外部采用预涂钢板，内胆材质采用喷涂镀锌钢板，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5. 安全门锁设计，具有指纹、电磁门锁；机械应急开锁和后备电池，停电后持续报警并能快速取苗转移，避免疫苗失效

6. 碳氢环保无氟制冷剂，节能环保
7. 温度均匀性和波动值均小于1℃
8. 具有超温报警、开未关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等；通过蜂鸣、灯光和推送信息等报警方式，实现疫苗安全存储
9. 配置疫苗管理系统，并具备条码扫描功能，需支持扫描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10. 需支持WIFI、有线物联等功能
11.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兼容性，能够与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三）其他辅料

包含本项目布线、安装固定及耗材备用件等。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

包含本项目软硬件部署、系统联调，同时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教学培训。

三、商务要求

- 1、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质保五年，硬件质保三年。供应商需承诺质保期结束后数智化门诊软件系统每年不超过5000元维护费用，主要用于软件运维和在线维护工作。硬件设备维修所需零配件收费标准、人员上门费用由双方协商再定。
-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中包含货物、运输、仓储、运输保险、质保期间以及完成本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如供应商数量漏报、计算失误带来的后果，均视为含在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 5、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本项目证明材料原件

进行核查，如核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由此所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